

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

关于第12799654号“cefa及图”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

商评字[2015]第0000056162号

申请人：王正

委托代理人：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申请人因第12799654号“cefa及图”商标（以下称申请商标）不服商标局的驳回决定，向我委申请复审。

经审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委决定如下：

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，由我委移交商标局办理相关事宜。

合议组成员：翟延莉
张颖
杨建平

